

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及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SXLH-HC-2025-009)

甲方(采购人):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 19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SXLH-HC-2025-009）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韩城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2021-2035）》《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调度中心建设规划》等，负责配备满足收运需要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和生活垃圾桶（箱）；代建并运营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负责将韩城市市域范围内镇（办）村（居委会）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点收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合镇办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全市自然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100%全覆盖。

2. 服务要求

2.1 乙方按照中标合同，投入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和生活垃圾桶（箱），代建并运营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中标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整（¥：32142366.5元）。

2.2 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和生活垃圾桶（箱），所投入的车辆设备等必须进入乙方因该项目在韩城设立的项目公司资产，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配备（垃圾车辆和垃圾桶数量、型号等详见附件一）。

2.3 《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各项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在甲方办理到位且符合开工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在四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

2.4 由乙方负责代建并运营的本项目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具体包括以下（最终以主管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

- (1) 调度中心办公楼，约896.3平米。
- (2) 有害垃圾暂存点，约49平米。
- (3) 设备管理间，约37.5平米。
- (4) 室外配套工程，约5986平米（含配套地下管网）。
- (5) 大型环卫车停车大棚，约1053平米，小型车停车棚，约263.3平米。
- (6) 绿化及其他基础工程。
- (7) 调度中心办公楼室内外装修、消防等，配套必要办公设施。
- (8) 调度中心一楼建设韩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制定建设方案并配备相关硬件设施，建设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 (9) 调度中心一楼建设镇村生活垃圾智慧监控调度系统，制定方案并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
- (10) 建设10组（20把）的大型环卫车辆充电桩，小型车辆充电桩8组（16把），配备满足充电需要的箱式变压器及其他停车设施。
- (11) 水、电、暖和场地监控、照明、道闸等其他必要配套设施。

2.5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各项建设审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乙方代建镇村生活垃圾调度中心项目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证工程质量,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2.7 在服务期限内,本项目中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涉及的水、电、暖及保洁等日常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在服务期限内,关于《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调度中心充电设施,乙方应在保证自身运营前提下,可按照相关部门规定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经营性服务,乙方享有收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服务价格

3.1 本项目收运服务费中标单价为每吨人民币贰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273.87 元/吨)。

3.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运送到生活垃圾压缩站实际称重量据实核算。

即:本项目服务费=运送到生活垃圾压缩站的实际称重量*服务费
中标单价(273.87元/吨)

注:按招标文件约定,同意以每日镇村生活垃圾日产量不少于150吨测算服务费用单价。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甲方将上述业务交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2. 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15日内,项目公司应与甲方、乙方签署承继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按照招标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给予乙方设备采购、手续办理、人员招聘培训等期限2个月）。三年服务期满后，如果乙方在全周期考核中，各项指标均达到“合格”，且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无重大争议，达到预期运营效果后，经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双方应在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2年，服务费单价按第一次政府购买服务招标中标单价执行。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及全周期考核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答复。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签发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 履约保证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90天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生活垃圾桶配备和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后，90天内退还。
6.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中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对乙方服务未达标准或乙方工作中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改正要求,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4) 与乙方项目子公司及生活垃圾压缩站运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5) 甲方为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协助,协助义务包括:
①协调镇(办)、村(委员会)提供集中收集点场地;②提供韩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相关规划文件;③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相关手续;④协调相关镇办配合乙方开展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不包括乙方作业所需的设备、资金、人员等直接成本支出;⑤协调相关部门对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建设进行日常监督及最终竣工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制定服务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反馈机制等并贯彻执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考核标准。

2. 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工作所需之全部设备、工服、工具和清洁、消毒材料等,承担项目运营期间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规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制镇村生活垃圾调度中心建设方案，保证工程质量；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立项目建设专用账户，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相关岗位必须由具有专业知识及资质的人员承担。

6.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并做好日常规范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人身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7. 乙方作业中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修复费用、声誉损失赔偿）。

8.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劳动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专用监管账户，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9. 乙方应建立因自身设备及压缩站设备故障、极端天气影响垃圾收运因素的应急预案，确保重点区域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因垃圾收运不及时违反相关环保规定或产生负面舆情，甲方将根据情形和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根据中标服务单价和乙方每月实际收运至就近压缩站生活垃圾量，乙方应在次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与甲方核算上月生活垃圾收运量和服务费用。双方确认无争议后，乙方提供正式发

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申请市财政资金并及时拨付。每次账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和生活垃圾桶配置，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和中标文件，对乙方配置的车辆、垃圾桶数量、型号等进行验收。如出现相关设施数量不足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

3.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和中标投资清单，按期完成镇村生活垃圾调度中心和配套设施建设，甲方委托住建等部门组织联合竣工验收。乙方应对验收反馈问题限期整改并确保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村生活垃圾调度中心及配套建设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审计报告。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配置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在5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生活垃圾桶（箱）由乙方在5年服务期内根据使用情况自行更换补充，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2. 乙方代建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产权归甲方所有。在5年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使用和运营。

3. 服务期3年后如甲乙双方未续签，乙方投资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由甲方按剩余2年的折旧进行回购，生活垃圾桶（箱）不作回购，甲方无偿收回；代建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调度中心及配套设施，由甲

方按招标合同和工程审计报告，支付乙方剩余2年的折旧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甲方应在剩余价值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剩余价值款项；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本项目下一家中标运营单位在承接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逾期超过12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未付费用及违约金，同时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中的建设投资费及项目运营投资产生的费用等）。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和生活垃圾桶配置的，经双方沟通限期整改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在甲方审批手续办理到位4个月内未完成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中心项目建设，经双方沟通限期整改后仍未完成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或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如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聘用人员工资的，经双方沟通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代扣支付，并要求乙方按拖欠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规划文件、考核数据、财务信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回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附则

1. 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LH-HC-2025-009）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正式运营且实现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全域覆盖全量收集后，如乙方连续六个月生活垃圾平均日收集量与招标测算量（150吨/日）偏差超过20%的，乙方可提出申请，甲方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在年总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乙方连续运营6个月每日平均生活垃圾收集量调整每吨服务单价。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运营服务。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回复并说明情况，不得拒绝乙方合理诉求。服务费用调价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于批准后次月执行。

3.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行政区划调整、管理范围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承担的生活垃圾平均日收集量较合同约定测算量减少达到或超过20%的；或因甲方调整、新增、撤销垃圾转运收运压缩站点位，导致乙方车辆平均运距增加、作业线路改变或作业时间延长，经双方确认致使乙方单位转运成本增加达到或超过20%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调减转运设备配置或调整服务费用的要求。具体以甲方报请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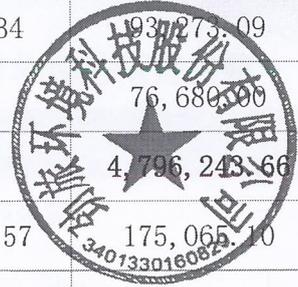
一、投资总额

项目首期投资总额约 **3214.24 万元**；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首期投资
一	垃圾收集			15,847,477.88
1	240L 垃圾桶	个	11,000	2,815,000.00
2	18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辆	8	7,755,893.81
3	8 吨燃油压缩式垃圾车	辆	8	2,333,946.90
4	4 吨燃油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10	2,016,637.17
5	6.3 方电动侧挂桶车	辆	14	826,000.00
二	调度中心工程及设施			12,752,286.67
(一)	调度中心建设			11,882,086.67
1	调度中心、有害垃圾暂存中心、控制室工程			4,987,697.30
1.1	土建工程	平米	966.94	3,635,343.13
1.2	装饰工程（墙面、吊顶）	平米	966.94	457,671.48
1.3	室内电气工程（含灯具）	平米	966.94	229,106.87
1.4	给排水工程（含上水、排水）	平米	966.94	203,023.95
1.5	暖气及通风工程	平米	966.94	261,696.99
1.6	消防工程	平米	966.94	200,854.88
2	大车充电棚工程			1,195,194.71
2.1	土建部分	平米	1050.00	206,331.38
2.2	钢结构安装部分	平米	1050.00	719,863.33
2.3	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项	1	269,000.00
3	小车充电棚工程			221,701.00
3.1	土建部分	平米	263.34	51,747.91

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首期投资 (元)
3.2	钢结构安装部分	平米	263.34	93,273.09
3.3	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项	1	76,680.00
4	室外工程			4,796,243.66
4.1	绿化工程	平米	1709.57	175,065.10
4.2	室外管网 (含化粪池、道路硬化)	平米	5986.00	1,462,971.34
4.3	挡墙	米	185.00	1,985,384.29
4.4	围墙	米	229.00	131,968.85
4.5	变压器工程	项	1	1,040,854.08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681,250.00
5.1	工程建设管理费	项	1	92,650.00
5.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	130,800.00
5.3	工程设计费 (含方案、初设、施工图)	项	1	163,500.00
5.4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	1	109,000.00
5.5	工程勘察费	项	1	92,650.00
5.6	环评、稳评、可研、 水土保持	项	1	92,650.00
(二)	其他附属设施			870,200.00
1	基本预备费	项	1	309,400.00
2	调度中心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35,800.00
3	中心照明、道闸等其他必要 配套设施	项	1	325,000.00
三	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			691,300.00
1	家庭垃圾计算器 (触摸一体机)	套	1	75,400.00
2	垃圾分类消消乐游戏系统	套	1	104,000.00
3	主题片显示系统	套	1	148,000.00



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首期投资（元）
4	互动沙盘	套	1	49,000.00
5	垃圾分类室外宣传设施	套	1	58,500.00
6	垃圾分类室外互动步道	项	1	58,000.00
7	宣教中心智能中控系统	套	1	88,400.00
四	生活垃圾智慧监控调度系统			2,357,200.00
1	调度系统基础软件	项	1	385,000.00
2	调度系统管理平台功能			
2.1	驾驶员行为管理系统	项	1	290,000.00
2.2	垃圾清运作业动态控制系统	项	1	150,000.00
2.3	车辆指挥调度系统	项	1	178,000.00
2.4	车载视频监管系统	项	1	261,000.00
2.5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项	1	250,000.00
2.6	数据报表中心管理系统	项	1	150,000.00
3	大屏显示系统	项	1	132,000.00
4	车辆 GPS 定位	套	34	20,400.00
5	车辆数字化管理模块硬件	套	52	540,800.00
五	综合管理			494,101.95
1	行政管理用车（新能源）	辆	1	159,080.00
2	督查用车（柴油）	辆	2	335,021.95
	合计			32,142,366.50

备注：本项目拟投入车辆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

上牌及相关运输费用，确保车辆具备使用条件。

韩城市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提升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整洁，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住建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承接韩城市镇（办）村（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的市场化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转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是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落实相关奖惩措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主管部门考核与镇办考核相结合，单位考核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五条 考核实行月度考核，核算每月服务费用；年度综合考核，评估运营绩效。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收运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要求、舆情与信访稳定等 4 方面。具体内容及评分

标准如下:

(一) 收运作业质量 (45分)

1. 收集及时性 (12分): 按规定频次和路线进行收集, 确保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无积存、无漏收。发现一处积存或漏收, 扣2分; 因收集不及时导致群众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3分。

2. 转运规范性 (12分): 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 车容整洁, 无吊挂、无污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 扣2分; 造成路面污染的, 每次扣5分。

3. 设施维护与管理 (8分): 负责管理的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定期进行消杀、除臭。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或维护不到位的, 每处扣1分; 环境脏乱、异味扰民的, 每处扣2分。

4. 车辆调度与管理 (8分): 建立高效的车辆调度机制, 确保运力充足、调度合理, 满足日常及应急情况下的收运需求。因车辆调度不当导致收运延误或区域服务空白的, 每次扣3分。车辆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保持在线且数据有效, 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的, 每次扣1分。

5. 台账与信息报送 (5分): 建立完善的收运台账记录, 准确记录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并按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台账不健全、数据不准确或报送不及时, 视情况扣1-3分。

(二)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1. 安全制度与培训 (5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不健全

或未有效落实的，扣 2 分；未按规定开展培训演练的，扣 3 分。

2. 作业安全（8 分）：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车辆设备符合安全运行标准，定期进行保养和检测。发现一次违规作业或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扣 2 分；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8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本项目不得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隐患排查与整改（7 分）：定期开展覆盖车辆、设施、场地、操作流程等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未定期开展排查扣 3 分；对隐患整改不力或未记录归档的，视情况扣 2-4 分。

4. 应急处置与值班值守（5 分）：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备齐应急物资，确保在突发事件（如安全事故、环境事件、极端天气等）发生时能迅速响应、有效处置。未制定预案或物资储备不足的，扣 2 分；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每次扣 3 分。建立并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发现值班空岗或通讯不畅的，每次扣 2 分。

（三）环境保护要求（15 分）

1. 污染防控（10 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收运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及渗滤液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作业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或群众环保类投诉并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2. 合规处置（5 分）：收集的生活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合规处置。发现擅自倾倒、堆放或非法转移处置的，本项目不得分，并依法从重处理。

（四）舆情、稳定与信访及内部管理（15分）

1. 舆情应对（4分）：积极关注和应对涉及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网络舆情、媒体曝光等。因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引发负面舆情，且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2. 信访处理（4分）：及时、妥善处理群众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关于生活垃圾收运的合理诉求和投诉。对主管部门转办的信访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或反馈，或处理不当导致重复投诉、越级信访的，每起扣2分。

3. 队伍稳定（4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管理，及时化解内部矛盾，维护清运队伍稳定。因劳资纠纷、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本项目不得分。

4. 资料完善与归档（3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检查记录、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考核资料、合同文件等资料齐全、分类清晰、归档及时。资料缺失、混乱或未及时归档的，视情况扣1-3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主管科室、下属单位具体负责考核。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 日常巡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镇办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抽查，记录发现问题。

2. 定期考核：每月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结合日常巡查记录、台账资料、监控数据、信访投诉和各镇办考核等情况进

行综合评分。

3. 社会评议：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随机访问等方式，了解社会评价。

4. 专项检查：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车辆调度、资料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第九条 考核程序：

1.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前通知考核时间，由主管科室及下属单位组成考核组（定期考核）。

2. 转运公司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准备相关资料。

3. 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考核。

4. 考核组汇总情况，形成初步考核结果和意见。

5. 向转运公司反馈初步考核结果，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

6.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审定并公布最终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签等挂钩：

1.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考核月度服务费用，并可通报表扬。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考核月度服务费用，但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70 分以下）的，根据合同约定，每低 1 分，扣减考核月度服务费用 1%并不设下限；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合同约定启动违约处理程序，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4. 对因管理不善、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考核月度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由转运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转运公司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连续 3 个月或年度内累计 6 个月考核不合格，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重新实施招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至服务合同到期之日终止。